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0421003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之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702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二) 存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張晨瑋

(三) 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智慧城市建設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當個股目標價已達到經理人設定之合理範圍、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營運展望轉為負面或投資前提已改變，則將持股賣出，進行合理的換股操作。投資策略分別依資產配置、標的篩選、投資組合與避險操作建構。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風險屬性	RR4	RR4
可投資國家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百慕達、斯洛維尼亞、白俄羅斯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等)、美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百慕達、斯洛維尼亞、白俄羅斯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等)、美

	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澳門、蒙古、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哈薩克、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安哥拉、尚比亞、奈及利亞、衣索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加蓬、象牙海岸、坦尚尼亞、喀麥隆、莫三比克、塞內加爾、千里達等)、中東地區(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科威特、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等國家或地區、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以及中華民國等國內外國家或地區。	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澳門、蒙古、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哈薩克、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安哥拉、尚比亞、奈及利亞、衣索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加蓬、象牙海岸、坦尚尼亞、喀麥隆、莫三比克、塞內加爾、千里達等)、中東地區(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科威特、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等國家或地區、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以及中華民國等國內外國家或地區。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概述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智慧城市建設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前述「智慧城市建設相關產業」係指透過新科技,例如:智慧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智慧型終端等,應用到城市中的電力、水力、交通、建築物及油氣管道、工廠、辦公室及居家生活等生產製造或生活系統的相關產業,主要包括: (1)IoT 產業:電信相關服務及設備商、雲端平台軟硬體供應商、數據處理及外包服務、聯網感測器服務及設備商等。 (2)基礎建設產業:大眾運輸業者,例如:鐵公路、機場、港口營造或服務,工業機械、建築與工程服務、電網設備商,醫療照護系統業者,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智能運動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前述「智能運動相關產業」包括: (1)運動賽事:包含職業運動聯盟與職業運動團隊等各種專業運動競賽,如奧運、世界盃、各類職業運動賽事業者、路跑或自行車比賽運動業者、運動觀光旅遊、運動賽事場地的基礎架構服務與電信業者。 (2)運動傳播媒體:包含經由運動賽事轉播、門票銷售使民眾得觀賞或參與運動活動之相關業者、運動資訊出版業者、運動活動商品授權業者、出版運動活動刊物及網際網路傳播業者、運動行銷公司、運動線上娛樂與遊戲機業者。 (3)運動用品:包含生產運動用具業者,如服裝、設備與器材、鞋子;或運動衍生商品業者,如印有職業



	水、電、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服務業者，新能源、環境調查與諮詢服務商、廢棄物處理回收商等。 (3) 安全監控產業：提供影像監控、安全管理服務等科技與方法業者，例如：網路安全、居家安全、飛航安全、災害監測感測設備及系統商等。	球隊名稱標誌或商標的紀念品，以及國際運動賽會的標誌或吉祥物的物品。 (4) 運動穿戴裝置：從事生產可被穿戴在身上的相關電子裝置，為人們提供運動智慧聯網的各種應用設備業者，包含智慧帽、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戒指、智慧衣著、智慧襪及智慧鞋等相關公司，串接運動與科技、導入頂尖運動科學訓練相關公司。 (5) 運動健身：從事經營運動健身設備、產品或相關服務之業者，包含經營運動場館設施及運動健身俱樂部、戶外探索學校、大型的連鎖品牌之運動育樂公司、從事運動相關醫療保健食品、運動器材遠端無線感測器之公司。 (6) 其他相關產業：從事運動設施建築業、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運動器材租賃或專賣店之業者及開發各種課程的運動研發公司。
經理費率	2.00%	2.00%
保管費率	0.27%	0.27%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與「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皆屬於投資國內外資產之股票型基金，可投資國家之投資比重重疊性高，在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進而達到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藉由兩檔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同質性高之基金資產整合管理，不僅可減少重複之作業時間，投資資訊及研究資源等亦可同步整合，進而提升資產管理之效率。
2. 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兩檔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將有利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進而提升基金表現穩定度與產品競爭力。
3. 降低固定作業成本：兩檔基金合併後，受益於存續基金規模增加之經濟效益，可降低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以減輕投資人之投資成本。

六、合併基準日：109年6月23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一)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



$$(1) \text{換發比例公式} = \frac{\frac{\text{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frac{\text{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frac{\text{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

$$(1) \text{換發比例公式} = \frac{\frac{\text{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frac{\text{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frac{\text{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八、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九、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定時定額最後申購日為 109 年 6 月 17 日；單筆申購最後申購日為 109 年 6 月 17 日。
- 十、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期間，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停止受理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最新之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查詢。
- 十三、特此公告。

